

##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谨慎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认真阅读和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：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国锋李建浔卓曙虹

2021年9月17日